

证券代码：000034

证券简称：神州数码

公告编号：2023-108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与神州信息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2023年1月20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2月6日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州信息”）全年关联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74,000万元，其中销售商品额度为人民币66,000万元，销售服务额度为人民币3,500万元；采购商品额度为人民币3,000万元，采购服务额度为人民币1,500万元。

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，公司决定增加与关联方神州信息销售服务的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9,000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新增加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与神州信息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销售服务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：万元人民币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年初预计金额	本次新增金额	截至公告日已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销售	神州信息	销售服务	3,500	9,000	1,245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关联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英文名称：Digital China Information Service Company Ltd.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983,653,713 元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2 栋 11B1 单元

主要办公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8 号楼神州信息大厦

成立日期：1996 年 11 月 18 日

法定代表人：郭为

主营业务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神州信息的主要财务数据为（未经审计）：总资产为人民币 112.16 亿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60.90 亿元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9.62 亿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 0.11 亿元。

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郭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其同时任神州信息的董事长，神州信息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因此，本议案中郭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神州信息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，经营运转正常，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良好，以往履约情况良好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。经核查，神州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并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。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具体执行时，结合数量、付款条件、结算方式等，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，对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是必要的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2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化原则，具备公允性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3、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，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。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公司拟审议的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体现了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该关联交易双方依照“自愿、平等、等价”原则，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，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，增加关联交易的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合理，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增加关联交易额度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